

#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譴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sup>1</su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主事中介人**）前負責人員楊啟德（**楊**），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W(4)條，命令楊在 30 個月期間內喪失作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sup>2</sup>人員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該主事中介人沒有遵守操守要求<sup>3</sup>，並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向沒有註冊中介人資格的第三方（**介紹人**）提供轉介費，以促使客戶參與該主事中介人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及／或轉移任何強積金至該計劃；及
  - (b) 沒有充足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sup>4</sup>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的規定，包括確保只會用註冊中介人代表其進行受規管活動。
3. 上述缺失及失當行為可歸因於楊身為負責人員的疏忽所導致。

## 事實摘要

### A. 背景

4. 該主事中介人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透過一個轉介項目（該項目）招募沒有註冊中介人資格的人力資源機構或招聘公司作為介紹人，向該主事中介人推薦潛在的強積金企業客戶。若獲推薦的客戶、介紹人自己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該計劃、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及／或將強積金轉移至該計劃，該介紹人便可從該主事中介人獲得轉介費。該項目推行期間，未經註冊的人士，即介紹人，獲允許進行受規管活動<sup>5</sup>。

---

<sup>1</sup>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

<sup>2</sup>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I(3)條，指明責任的例子是確保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

<sup>3</sup> 請參閱積金局 2024 年 7 月 5 日的[新聞稿](#)。

<sup>4</sup> 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並獲積金局註冊，代表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sup>5</sup> 《強積金條例》禁止註冊中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

5. 楊代表該主事中介人與五名介紹人簽訂協議，並接獲其中三名介紹人合共六次成功轉介（即已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及／或完成強積金轉移）。

#### B. 楊作為負責人員的缺失

6. 自 2020 年 3 月起，楊是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強積金業務的收購、銷售活動及售後服務。他在有關期間亦擔任該主事中介人的退休金銷售及服務部主管。他曾經與介紹人的管理層作初步接觸，介紹該項目，並曾參與該主事中介人的退休金銷售團隊與介紹人進行的大部分會議。他亦代表該主事中介人與介紹人簽署協議。
7. 楊有份參與決定，容許及鼓勵介紹人分發該主事中介人有關該計劃的推銷資料。
8. 楊在監督該項目的執行時，未能察覺不遵從有關操守要求的風險，特別是《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2012 年 9 月的第 1 版於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有效）（《操守指引》）第 III.6 段關於禁止向任何人提供優待（惟第 III.7 段<sup>6</sup>適用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以及未能察覺由未經註冊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風險。楊亦未有跟進該主事中介人的合規監察人員就該項目提出的意見。
9. 積金局認為，該主事中介人的缺失可歸因於楊缺乏合規意識，以及未有履行其作為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該主事中介人遵守操守要求，包括沒有確保該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的規定，因而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62 段<sup>7</sup>。

####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訂明，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

<sup>6</sup> 例外情況的例子包括存入該受益人的強積金帳戶的紅利單位、紅利或回贈，作為費用及收費折扣和就以註冊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向該註冊中介人繳付佣金或金錢/非金錢形式的利益。

<sup>7</sup> 《操守指引》其後作出修訂，而有關的規定為現時第 3 版（2024 年 6 月）的第 III.63 段

11. 《操守指引》第 III.62 段<sup>6</sup>訂明，負責人員其中一項指明責任是確保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IVA 部的規定。
12. 積金局認為，該主事中介人的缺失及失當行為（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可歸因於楊身為負責人員的疏忽所導致。

## 結論

13. 積金局認為，楊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62 段<sup>6</sup>的操守要求，因此決定對楊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4.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該主事中介人沒有遵從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楊在該項目上所擔當的角色及參與的程度；以及楊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